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明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林振良所有鐵件6支，均係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執行完畢之科刑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至13頁），詎其猶不知悔改，僅因個人一己之私，未能尊重他人所有權財產概念，貪圖非分之財物，再度竊取他人所有財物，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且其所竊得鐵件6支，業經告訴人領回，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偵卷第12頁），暨被告於警詢時所

01 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4頁  
02 「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4 四、被告所竊得鐵件6支，均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領  
05 回，已如前述，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郭丞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492號

30 被 告 林明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號

01 居臺東縣○○市○○○○道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明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3年7月8日1時57分許前某時起，至113年7月8日1時57分許  
08 止，接續在臺東縣○○市○○路00號處前之圍牆，趁四下無  
09 人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林振良所有、放置於該處之鐵件共  
10 6支（價值約新臺幣8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林振良  
11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循線查得上情。

12 二、案經林振良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振良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  
16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  
17 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  
18 拍畫面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9 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復被告本案  
21 竊盜犯行，應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而竊取複數物品，在  
22 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  
2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一罪。末被告所竊  
25 得之鐵件共6支，均已返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26 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檢 察 官 馮興儒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 記 官 廖承志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